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宜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荆溪北路88号，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琦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28人，代表股份223,528,1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66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15,458,5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71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19人，代表股份8,069,5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56%。

4、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23人，代表股份9,094,8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025,2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19人，代表股份8,069,5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56%。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 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按照会议议程，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23,424,1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5%；反对 78,6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2%；弃权 25,29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990,9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570%；反对 78,6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48%；弃权 25,29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1%。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见证律师：耿晨、冯璐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